

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賽競賽規程總則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體育，報國強身並藉以聯絡班級情感，培養團隊精神提高學校運動水準與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教學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體能性社團及校代表隊
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男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、足球 5 人制、慢速壘球
 - (二) 女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慢速壘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二)起
- 七、報名及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係採取各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各班球類負責人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前上網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競賽規程及報名網址公佈於本中心網站(體育教學中心-中心公告)。
 - (三) 報名資格：限一年級新生(不含校內轉系一年級生)。
 - (四) 分組辦法：以班為單位參加，團體賽每單位每組每項限報名二隊；個人賽不受此限。
 - (五) 各系男子、女子人數若未達 20 人，得以該學院二系合併組隊參加所有項目。生命科學學士班，得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六) 研究所以系所合一方式聯合組隊參加，如該研究所無直屬學系，則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七) 同項目每人限報一隊、不可跨組比賽，違者該隊將喪失球隊資格。
 - (八) 報名表務必詳填、大會根據報名表審核隊員資格，參賽名單經領隊會議抽籤完成手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- 八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 10 分於濟世大樓 2 樓教室抽籤(籃球 CS208、排球 CS207、其他項目 CS209)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三隊(人)以下取消該項比賽，三隊(人)取一名；四隊(人)取二名；五隊(人)取三名；六隊(人)以上(含六隊)錄取四名。
 - (二) 裁判由各體能社團、校隊等支援，比賽制度視報名球隊多寡再決定制度。

- (三) 經領隊會議抽籤排定賽程後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更動賽程。
- (四) 參加各球隊需穿著整齊統一的服裝比賽，不整齊者禁止出場比賽。
- (五) 經領隊會議抽籤排定賽程後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更動賽程。
- (六) 若球隊、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將由協辦社團與體育教學中心討論其罰則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籃球：
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(二) 排球：
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(三) 桌球：
 - 1. 男子組：報名 7 人（雙、單、雙）體保生限登錄 2 人，每場 2 名體保生出賽，且應排在第一點單打或第二點雙打其中一點出賽。
 - 2. 女子組：報名 6 人（單、雙、單）體保生限登錄 1 人，體保生只限排一點，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- (四) 網球個人賽：
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。體保生不得參加。
- (五) 羽球：
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報名 7 人(採三點賽制：雙、單、雙)，體保生限登錄 2 人，體保生只限排一點，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- (六) 足球：
男子組每隊報名 9 人(採五人制)，體保生每場比賽上場人數以 1 人為限。
- (七) 慢速壘球：
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第九點競賽辦法規定錄取優勝原則，給予優勝隊伍獎勵。獎勵人數以報名表上規定之人數為依據。
- (二) 各項球類賽錄取優勝隊伍給予記嘉獎，冠軍、亞軍嘉獎 2 次；季軍、殿軍嘉獎 1 次。